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陈伟忠（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曙光因已辞职，未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也未提出反对意见，详情如下：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我们对公司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违反上述规定，也无对外担保事项。

按照各子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在2016年为中鲁美洲有限公司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5亿元的贷款担保（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担保”），其中：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全资子公司中鲁美洲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控股子公司中新果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对外担保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担保，相关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浦军

陈键思 (浦军代)

孔祥平 (浦军代)

